

標準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292-7680 分機：101~106 傳真：(02)2292-7681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三段 66 號之 1		報告編號 Report No.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X
		送樣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貨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務收樣 (實驗室填寫)	
委託單位 Applicant：			
地址 Applicant's Address：			
電話 TEL：		傳真 FAX：	E-mail：
產品說明(Sample Description)：			
產品型號(Item/Style No.)：			
製造商(Manufacturer)：			
供應/料商(Supplier)：			
訂單編號(Order No.)：			
其他資訊(Other Information)：			
(須在報告顯示之資訊)			
試驗項目 (請註明試驗方法/規格) Test(s) Required (Please indicate test method/specification)			
報告型式 Report Type：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 Chinese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 English(請提供英文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及英文須另加收 500 元新台幣未稅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件 Standard Case <input type="checkbox"/> 急件(+50% surcharge) <input type="checkbox"/> 特急件 (+100% surcharge) (未勾選視同一般件 Unchecked is regarded as Standard Case)			
留樣退還 Product Return：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未勾選視同不退樣) 留樣保存期限為七天，退樣之費用由顧客負擔。			
退樣方式 Retur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貨運 退樣收件單位/人員：			
退樣地址 Address：			
1.自取退樣者，請於報告所示之報告日期起算七日內取回。若逾期未取回者，一律改為郵寄/貨運，並加收所產生的費用。若運送過程中，致樣品發生損毀、遺失等情形，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及相關責任。 2.塗料、樹脂類液狀產品一律退樣。			
報告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同委託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同付款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收件者/地址)]			
收件人：		地址：	
付費廠商：		聯絡人：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發票寄送地址：			
電話：		傳真：	E-mail：
1. 委託單位/者為本委託申請案件實際負責窗口，包含負責本案試驗細節，保證資料填寫之正確性，若有填寫不實之情事願付相關法律責任。本委託試驗申請書經「委託單位/者」及「實驗室」雙方人員簽名確認後，視同本契約即刻生效。2. 委託單位/者應支付 TGS 試驗費用相關事宜，履行付款義務，絕無異議。若本件試驗及其試驗費用涉訟時，雙方當事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3. 若委託單位/者未指定試驗規範年版時，實驗室將依最新年版規範執行試驗。4. 本公司依試驗目的暨專業領域鑑別判斷，針對破壞性試驗樣品進行破壞，若委託者不同意或有特殊要求時，應主動於申請試驗前告知並載明於申請書，若因委託單位/者未告知而產生相關損失，本公司將不負賠償責任。5. 執行實驗室活動中所獲得或產生的所有資訊依本實驗室保密管制作業程序予以保密。6. 本實驗室不提供符合性聲明之判定以及不提供意見與解釋。			
以上資訊，委託者本人均已確認無誤，同意委託本公司執行試驗所需相關工作安排。		委託者簽名 Signed	日期 Date
審核人員		收件人員	收件日期
試驗人員		行政人員	預出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